

漳州市联发君领首府生鲜超市招租

答疑纪要

致：各投标人

一、招标文件的补充、答疑、修改、澄清、说明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①银行保函形式：电子银行保函。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平台自行选择电子银行保函出具机构开具，电子银行保函出具机构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要求。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更改为①投标电子保函：如采用投标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福易采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保函平台自行选择。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②现金形式按照原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不作改变。

2、原保证金到账时间2023年08月30日09:30前更改为2023年09月01日10:00前。

3、原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0日09:30更改为2023年09月01日10:00。

二、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本答疑纪要不符的，以本答疑纪要为准。

三、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招标人：漳州市龙文谷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6日